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鄭芳琪
電話：(02)2312-6996
傳真：(02)2381-3473
電子信箱：fccheng@mail.co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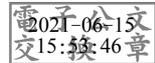
受文者：本會農糧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00042835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含法規命令條文)

主旨：「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施行細則」，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以農牧字第1100042835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法規命令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發布令pdf檔，請刊登公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本會企劃處、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林務局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秘書室、本會畜牧處(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總收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00042835A號



修正「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施行細則」。

附修正「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施行細則」

主任委員 傅吉仲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驗證農產品於流通過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規定辦理驗證：

- 一、實質改變驗證農產品之原包裝或原標示，致影響農產品完整性。
- 二、委託農產品經營者生產、加工、分裝、流通驗證農產品，並以委託人或定作人為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農產品經營者之標示。

第三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相關資料，除本法之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以紙本或電子儲存方式保存三年。

第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其他適當之處置，指對國民健康或消費者權益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時，得公開農產品經營者之名稱、地址、農產品項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五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